

臺北醫學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7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6606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1日北醫校教字第1130005954號令修正，全文15條
113年0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4770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位之授予要件)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三條 (學位名稱)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時，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之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

第四條 (學位名稱訂定程序)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公告授予學位名稱)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除公告於學校網站外，同時在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六條 (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本校及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學位授予要件，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第七條 (授予碩士學位)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其採計基準、課程規劃及應送繳資料，由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學位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實施。

第八條 (授予博士學位)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三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技術報告之採計基準、課程規劃及應送繳資料，由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學位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實施。

第九條 (學位論文保存)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學生，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向法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指導教授及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審議認定後，學生始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碩士、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條 (學位證書註記)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學位照、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日期)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博、碩士研究生修業逾二年者，已通過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並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增設、調整系所名稱處理程序)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依其轉入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需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招生選才或教學需要，未經教育部核定所作之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第十三條 (撤銷學位)

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